



Cross-straits, Hong Kong and Macau Accounting  
Profession Conference 2012 cum Visit to Taiwan  
Institution and Networking Lunch

2012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會計師行業交流研討會暨  
臺灣商業機構拜訪及交流

參會費用全免

(機票及酒店住宿自費)

從 2006 年起，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每年均舉辦會計師行業交流研討會，藉以促進兩岸四地同業間的交流與合作。

今年的研討會將於 9 月 3 日至 4 日假臺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舉行，由臺灣各會計師團體承辦，並以「會計審計準則、法規環境與國際之接軌」作為主題，討論 IFRS 衍生的問題，會計師收費標準，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化，兩岸四地的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技術交流與合作，會計準則與財務資訊機制交流等議題。

為加強公會會員對臺灣投資環境的了解和探討與當地企業合作的機遇，公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於 9 月 5 日合辦到臺灣商業機構拜訪及交流活動，並由公會會長包凱先生 (Mr. Keith Pogson) 率團前往臺北參與這兩項盛事，歡迎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暫定安排如下：

**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b>日程</b>	2012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 地區會計師行業交流研討會	<b>9 月 3 日(星期一)</b>	
		18:30 – 20:30	歡迎晚宴
		<b>9 月 4 日(星期二)</b>	
		08:30 – 09:00	研討會註冊
		09:00 – 12:30	開幕典禮及研討會
		12:30 – 14:00	午餐
		14:00 – 17:10	研討會及閉幕典禮
		18:30 – 21:00	晚宴
	機構拜訪及交流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	<b>9 月 5 日(星期三)</b>	
		10:00 –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拜訪臺灣商業機構</li> <li>➢ 研討會</li> </ul>
		12:30 – 14:00	交流午宴 (費用由公會補貼)

**語言** 普通話

**名額** 約 20 名

**費用**

- 報名費：\$200
- 參會及拜訪交流費用：全免 (但必須通過公會報名)
- 機票及酒店住宿：自費。如需公會代為安排，詳請參閱報名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專業進修小時**

- 9 月 4 日研討會：7 小時
- 9 月 5 日拜訪交流：4 小時

截止日期延至 8 月 10 日

有興趣參加的會員請填妥報名表格，並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前連同有關費用傳真(只適用於以信用咭付款人士) 或寄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如有垂詢，請聯繫會員及公會事務部 (電話：2287 7065 / 030；電郵：mcs.scm@hkcipa.org.hk)。



**Cross-straits, Hong Kong and Macau Accounting Profession  
Conference 2012 cum Visit to Taiwan Institution and  
Networking Lunch**

**2012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會計師行業交流研討會暨  
臺灣商業機構拜訪及交流  
(MCS-1 Event Code : MCS-120903)**

**FOR OFFICE USE**

Seq. no.: \_\_\_\_\_

Handle by: \_\_\_\_\_

You can check your enrolment status at "My CPA" at [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 Unsuccessful enrolment will be notified by 17 August 2012 with full refund.

# 填報資料將轉交承辦團體，並刊登於參會人員名單內。 \* 必須填寫。 <sup>Δ</sup> 資料用於預訂機票及酒店。  
(除英文姓名外，請以中文填寫個人資料，並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sup>#</sup> : \_\_\_\_\_ 姓名(英文)<sup>Δ</sup> : \_\_\_\_\_  
(必須與護照相同)

會員號碼\* : \_\_\_\_\_

電話<sup>#</sup> : \_\_\_\_\_ 性別<sup>#</sup> :  男  女

手機<sup>#</sup> : (香港) \_\_\_\_\_ (臺灣) \_\_\_\_\_

同意 /  不同意\*將手機號碼刊登於參會人員名單內

電郵\* : \_\_\_\_\_ 職位 / 職銜<sup>#</sup> : \_\_\_\_\_

任職機構<sup>#</sup> : \_\_\_\_\_

**機票住宿**

	參加費用	機票 <sup>1</sup>	酒店住宿 <sup>2,3,4</sup>		往返酒店、機場及拜訪地點 的交通安排 <sup>7</sup>
			單人房	雙人房 <sup>5,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5,900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4,250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3,700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2,050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200 元	自行安排機票、酒店住宿及交通			

- 團體機票：乘搭國泰航空航班 - 3/9: 香港⇨臺北 CX466 (13:35 - 15:15) ; 5/9: 臺北⇨香港 CX473 (18:45 - 20:30)。機票經確認後，如需更改，航空公司將每次收取\$600手續費，更改要求需視乎機位供應情況而定。
- 酒店住宿：臺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 - 3/9 及 4/9 共兩晚連早餐。
- 酒店入住及退房時間分別為下午 3 時及上午 11 時，提早入住或延遲退房需視乎酒店房間供應情況而定。
- 所有客房均為非吸煙房間。
- 如需與指定參加者同房，請提供該參加者姓名：\_\_\_\_\_，並請兩名參加者同時遞交報名表。
- 如沒有指定同房參加者，而公會未能安排同房，參加者將被安排入住單人房，及需繳付單人房的額外費用共港幣 1,650 元 (包括 3/9 及 4/9 兩晚)。
- 如非乘坐本會指定航班，將不獲提供接送往返臺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的交通安排。
- 參加費用不包括：簽證費用(參加者須自行申請所需簽證)、保險費用、私人費用(如酒店雜費、電話費)等。如不参加全部行程，亦不設退款。

**參加費用**

付款方式： 支票：\_\_\_\_\_ 銀行名稱：\_\_\_\_\_

Visa / Master 信用卡

如以信用卡付款，請填妥以下資料：

持咭人姓名： (請用正楷)	信用咭號碼：																			
日期：	信用咭到期日 (月/年)：																			
		持咭人簽署：																		
		<b>職員專用</b>																		
		批核號碼	經手人						日期											

支票付款，抬頭請寫「香港會計師公會」

參加者姓名：\_\_\_\_\_

### 出席活動

本人除參加 9 月 4 日的研討會外，並出席以下活動： 9 月 3 日的歡迎晚宴  9 月 5 日的拜訪交流

### 研討會晚宴表演環節

#### 團體表演

(公會代表團將表演合唱，誠邀會員參加)：請建議歌曲名稱：\_\_\_\_\_

#### 個人表演

(歡迎會員自願參加，請簡介表演項目)：\_\_\_\_\_  
\_\_\_\_\_

#### 備註：

1. 參加者需持有有效期六個月以上的護照，及有效的中華民國簽證(臺證)，方可進入臺灣境內。申請臺證方法，請瀏覽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服務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hkvisa/>) 或致電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查詢：2525 8316，申請費用全免。

如選擇申請落地簽證，申請人必須為於香港或澳門出生的永久居民及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的人士，申請費用為臺幣 300 元。詳情請瀏覽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404&ctNode=32597&mp=1](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404&ctNode=32597&mp=1)) 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 ([www.taiwaninfo.org/hk\\_macau\\_residents1.htm](http://www.taiwaninfo.org/hk_macau_residents1.htm))。

2. 參加者必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且必須參加 9 月 4 日的研討會。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0 日，並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額滿即止。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費用概不發還。報名確認函將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前以電郵發出。
3. 公會及承辦機構保留權利接納或拒絕任何報名申請，以及更改研討會和相關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講者等。
4. 本報名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研討會報名及與研討會相關活動的用途，並可能編製成統計資料。公會的私隱政策內容刊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